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金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金娥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購買早餐，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上午7時40分許，將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放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適有告訴人邱○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騎乘自行車同向行駛至被告車輛後方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碰撞被告車輛，致其受有又上正中門齒及左上正中門齒斷裂及牙髓露出、右上側門齒牙釉質裂痕及下唇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7 法官 藍雅筠

08 法官 范振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鍾宜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